

# 柳州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中区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G3-020001-KWZB

合同编号：12NK3189041920251

采购计划文号：CZZC2024-G3-00328-001-001

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乙方：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K3189041920251

采购计划号：CZZC2024-G3-00328-001-001

采购编号：LZZC2025-G3-020001-KWZB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城中区校园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020001-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年） ②	服务期限 ③	小计（元） ④=①*②*③
1	龙城中学	15 人	2499.5	2 年	899820
2	龙城中学(映山校区)	12 人	2499.5	2 年	719856
3	马鹿山中学	11 人	2499.5	2 年	659868
4	景行小学(本部)	5 人	2499.5	2 年	299940
5	景行小学(总部)	16 人	2499.5	2 年	959808
6	景行小学(莲塘)	5 人	2499.5	2 年	299940
7	公园路小学(本部)	6 人	2499.5	2 年	359928
8	公园路小学(东校区)	6 人	2499.5	2 年	359928
9	公园路小学(总部)	13 人	2499.5	2 年	779844
10	弯塘路小学	6 人	2499.5	2 年	359928
11	弯塘路小学北校区	9 人	2499.5	2 年	539892
12	民族实验小学(弯小总部)	10 人	2499.5	2 年	599880
13	文惠小学	5 人	2499.5	2 年	299940
14	文韬小学	10 人	2499.5	2 年	599880

15	第十二中学（高新）	11人	2499.5	2年	659868
16	第十二中学（文昌）	6人	2499.5	2年	359928
17	公园路幼儿园	5人	2499.5	2年	299940
18	公园路幼儿园总园（楼梯山）	10人	2499.5	2年	599880
19	温馨七七二幼儿园	1人	2499.5	2年	5998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整（小写）¥ 9718056.00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 1.保安服务范围：甲方校园范围内及校园周围。
- 2.保安服务内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消防、交通管理等工作，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案件发生，协助公安机关确保校园内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稳定。

##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 1.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 2.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162名。
- 3.服务时间：全年无休，双休日、节假日照常值勤。实行24小时值班制。
- 4.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双方在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自次月起按照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整（小写）¥ 9718056.00；
- 2.支付办法：
  -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保安服务费费用以自然月为计算期间，由甲方按月向中标人支付，于每月10日前以转帐的方式把上月费用转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款项后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岗人数结算。
  - （2）若甲方要求增加保安人数，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同标准另外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

### 4.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帐号：780770201110198

## 第五条 保安服务职责要求

### 1.校园内秩序维护管理：

- （1）在校园内巡逻，对进入校区及公共行政区域的人员或车辆进行询问登记、审查其证件，检查其携的

物品，防止可疑人员进入校区，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事件的发生。

(2) 对进入校园内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禁止乞讨、收捡废旧人员及送餐人员进入校园。

制止各种违反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现场、证据，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并实施救助行动。

(3) 对校园内非校方组织的宣传、非法传销（集会）、经商等各种不合法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活动，应进行询问、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 2. 执勤岗点巡护：

(1) 在校园内昼夜巡查，听从甲方保卫值班人员统一指挥调度，防止校园设施被盗，确保校区财产安全。

(2) 在巡查期间，严禁有离岗、脱岗、酗酒、打牌及与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行为。

(3) 在执勤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警惕，严防严守，发现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保护好现场、证据，同时向甲方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4) 必须及时将当天晚上巡查所发生案件的地点及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保卫工作人员，做到不漏报和误报。

## 3.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思想品德好、个人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

(2) 经过保安培训合格，具有国家认可的保安上岗证；

(3) 热爱保安工作，能够尽职尽责；

(4)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5) 身体健康，年龄为 20 岁至 50 岁，其中各年龄段人数应保持平衡。

## 4.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严禁有下列行为：

1) 擅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 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3) 擅自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4)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5) 擅自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解决纠纷等；

6) 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7)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5. 保安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当将指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的详细档案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同意的保安人员方可上岗工作；

7.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保持稳定，若乙方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员说明工作要求，并进行监督指导。

2.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的，及乙方保安员有睡岗、脱岗等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行为的，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进行交涉；有权将不履行职责、违纪违法的保安员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另行安排保安员。

(二)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2.尊重乙方保安员，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实行6小时或8小时/日·班工作制，如遇特殊情况需保安员加班的，甲方须另依法支付加班费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保安员。

4.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要求保安员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亦不得将其再派到其他处工作，否则产生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派到甲方保安员发生劳动争议等方面纠纷的，需要甲方出具相关证据时，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6.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标准时，甲方将按规定标准增补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2.甲方若拖欠服务费，乙方在通知甲方限期支付后甲方仍然拖欠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二)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推荐及委派合适人选，乙方所派到甲方的保安员是乙方的员工，签订了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2.所派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安全防范制度，及时、有效地维护甲方的经营秩序，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落实执勤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领导报告并协助处理。

4.及时发现并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案件。

5.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应在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6.乙方保安员若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经相关部门确认为乙方责任的，造成损失由乙方在费用范围内先行负责赔偿，甲方应协助乙方追究保安员的相关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支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乙方未及时足额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如乙方安保人员直接向甲方请求支付乙方应付其的劳动报酬的，甲方可以直接支付，并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指派保安员从事约定服务职责及岗位以外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2. 在服务期内未经协商单方中止保安服务的,按合同终止当月费用总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

1. 所派人员如有睡岗、脱岗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责任范围内甲方损失的,经有关部门核定(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评估价值为依据)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评估部门的评估依据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不能以服务费相抵扣赔偿金额。

2. 在服务期内未经协商单方中止保安服务的,按合同终止当月费用总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拒、突发事件及乙方人员为了紧急避险等情况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人员值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造成的伤、残、亡等事件,其费用先由乙方所购买的保险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工伤程序依法处理。。

3.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各出具并送达给对方的书面材料,对方应进行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特快专递送达至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中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含有保安人员的五险费用。具体的保安员五险费用的缴纳由中标人负责。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沿江路河东大厦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143 号体育中心东区 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江利敏	委托代理人 潘检
电话：0772-2094713	电话：0772-28058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账号：	账号：7807702011101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6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3、保修期责任：与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2025年3月14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1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